

东莞市水务局文件

东水务〔2025〕199号

关于全面推行我市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水务工程项目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水务工程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的工作部署，现就推行我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务工程项目合同在线签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5年7月11日起，我市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水务工程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并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的规定公开合同订立关键信息。

二、我局将按项目监管原则以“双随机、一公开”、标后评估等方式对合同在线签订情况进行检查,并在我局官网公布检查结果。



(联系人: 陈国荣, 联系电话: 22830766)

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东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1日
